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甄選入學中央警察大學初試 刑法 試題

單選題：(一) 40 題，題號自第 1 題至第 40 題，每題 4 個選項，每題 2.5 分，計 100 分。

(二) 未作答者不給分，答錯者不倒扣。

1. 甲欲殺 A，以為走在前面的 B 就是 A，但當甲已舉起開山刀要從 B 的背後砍殺時，B 正好轉身，甲發現不是 A 而是 B，趕緊停止殺人行為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- (A) 甲誤認 B 為 A 而殺 B，為打擊錯誤；
 - (B) 甲誤認 B 為 A 而殺 B，對 B 具有殺人之故意；
 - (C) 甲應依刑法第 27 條規定，構成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罪的中止未遂罪；
 - (D) 甲之殺人行為未臻著手，僅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3 項殺人罪預備犯。
2. 下列何種行為，在我國刑法上不處罰？
 - (A) 考生在國家考試中偷看他人的答案；
 - (B) 朝正在執法的環保局稽查人員臉上吐口水；
 - (C) 污損被查封之房屋上的封條；
 - (D) 將收到的交通違規通知單撕毀。
3. 有關刑法第 10 條定義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 - (A) 女性要求男性為自己肛交，屬我國刑法上的性交行為；
 - (B) 市議員跟人借錢時簽寫的借據，為刑法上的公文書；
 - (C) 向他人顏面潑灑硫酸造成對方毀容，屬我國刑法上的重傷害行為；
 - (D) 執行役男體格檢查及體位判定工作的醫師，為我國刑法上的公務員。
4. 甲至當舖典當東西時，發現當舖內有許多值錢物品，卻經常只有老闆一人在，遂召集乙丙丁三人商議前往洗劫，並分配工作：乙負責持槍脅迫老闆，丙負責搜刮現金財物，丁負責在外把風及開車接應。甲僅提供槍枝，當天不前往，但事成之後主持分贓。依我國實務見解，其中誰是正犯？
 - (A) 甲；
 - (B) 乙丙；
 - (C) 乙丙丁；
 - (D) 四人均為正犯。
5. 下列何種行為，在我國法上不構成犯罪？
 - (A) 將別人關在籠中飼養的白文鳥放走；
 - (B) 將朋友委託轉交給新人的結婚禮金袋填上自己的名字，假裝是自己的贈禮；
 - (C) 為家人保管贓物；
 - (D) 趁室友不在偷穿他的大衣去參加宴會，穿完放回原位。
6. 警察甲追捕通緝犯乙時，因乙持刀抵在人質丙的頸部，為避免丙遭乙傷害，甲只好朝乙的要害部位開槍。乙經救治後雖撿回一命，但因大腦功能缺損，而永久失去味覺。就上述事實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- (A) 乙持刀脅持丙，該當於強制罪構成要件；
 - (B) 乙為了抗拒甲之逮捕而脅持丙，如屬不得已手段，可對丙主張緊急避難；
 - (C) 乙永久失去味覺，屬重傷害結果；
 - (D) 甲對乙構成殺人未遂，但可主張依法令之行為阻卻違法。
7. 下列何種行為，不會構成我國刑法上的犯罪？
 - (A) 加入竹聯幫；
 - (B) 軍官在家中講手機討論機密公務，不小心聲音太大讓家人聽到；
 - (C) 在公開網站上發文，表示因不滿選舉結果，要去某政黨黨部外放置炸彈；
 - (D) 被害人家屬因不滿案件遲未破案，在警政署外泣訴陳情，經勸導仍不願離去。
8. 下列情境，何者成立刑法第 185-3 條不能安全駕駛罪？
 - (A) 甲吃完麻油雞後，騎機車遭警臨檢，經量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35 毫克，甲騎車時意識清楚，亦通過警察為其進行之生理平衡測試；
 - (B) 乙在朋友家喝酒聊天完後，騎腳踏車回家，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但騎車已歪歪扭扭；
 - (C) 丙從酒店應酬結束後，欲開車返家，自覺精神不濟，於車上休息，經警盤查進行酒測，量得吐氣所含

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.58 毫克；

(D)丁隔日要返鄉過年，服用安眠藥準備就寢，卻突然想起忘了領錢，趕緊出門找提款機，昏昏欲睡之下撞上了路邊電線桿。

9.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(A)社會勞動屬刑法上的易刑處分；(B)褫奪公權屬刑法上的保安處分；

(C)沒收屬刑法上的主刑；(D)強制治療屬刑法上的從刑。

10. 甲開車至乙住處，打算行兇殺乙，途中因心神不寧，未注意前方路況，不慎撞倒行人。甲下車察看，發現被撞傷的行人恰好就是乙，正中下懷，遂放任不管逕行離去，期待已身受重傷的乙傷重死亡。但由於事故地點恰好離醫院不遠，倒臥路中的乙很快就被經過的救護車發現，送醫救治後倖免於難。就上述事實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(A)甲開車撞傷乙之行為，可構成殺人罪未遂犯；

(B)因甲原本就打算殺乙，故開車撞傷乙時，已能預見乙將受傷，為有認識過失；

(C)甲撞傷乙後，知乙可能傷重死亡，卻不救助，可構成殺人罪的不作為犯；

(D)甲雖有意殺乙，但因犯行在醫院附近，無法使乙死亡，故屬不可罰的不能未遂。

11. 醫師應重病患者的要求，為其執行安樂死，目前在我國刑法上應如何評價？

(A)構成殺人罪；(B)構成加工自殺罪；

(C)可主張業務上正當行為阻卻違法；(D)可主張被害人的同意阻卻違法。

12. 酒吧服務生甲與酒客乙女搭訕。乙因心情不好借酒澆愁，醉到不省人事，甲心生歹念，將乙架出店外，假稱要幫乙叫車回家，卻是拖至防火巷內侵犯，以手指伸入乙之陰道中。甲之行為應依何罪名論處？

(A)強制性交罪；(B)乘機性交罪；(C)強制猥褻罪；(D)乘機猥褻罪。

13. 下列何種行為，在我國刑法上未設處罰規定？

(A)發現疑似爆裂物的東西卻未報警；(B)在網路上公開發文，呼籲大家拒繳地價稅；

(C)在網路上散佈假消息，說某政黨的選舉造勢活動改期；(D)假扮成警察上街巡邏。

14. 甲租屋住在一棟老舊公寓中，因情場失意，在家中開瓦斯自殺。鄰居聞到樓梯間瀰漫著濃郁的瓦斯味，趕緊報警處理，警察破門救人，使甲免於一死。甲之行為應依何罪名論處？

(A)第 173 條放火罪預備犯；(B)第 176 條準放火罪；

(C)第 177 條漏逸間隔氣體罪既遂犯；(D)第 186-1 條無故引爆爆裂物未遂犯。

15. 甲偽造一張信用卡，送給不知情的女友乙，表示想要什麼都可以買。乙以為卡片為甲合法申辦，遂持該偽卡感應消費，購得手錶一隻。就上述事實，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(A)甲偽造信用卡後，將該卡送給乙消費使用，構成刑法第 201-1 條的偽造支付工具罪與意圖供行使用之而交付偽造支付工具罪，二者數罪併罰；

(B)該偽卡係甲犯偽造支付工具罪所得之物，但因已贈與乙，非犯人所有，故無法沒收；

(C)該手錶係犯罪所得之物，可諭知沒收；

(D)乙持偽卡消費，是以詐術使店員陷於錯誤，而得到手錶一隻，構成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。

16. 甲講話常爆粗口，無意中使家中幼子 X 學會了罵髒話。某日乙從甲家門外經過，X 對著乙罵「幹 X 娘」，乙聽了大怒，抱持砸死 X 也在所不惜的心態拾起石頭朝 X 扔去，X 閃開未被擲中，卻砸中後方剛好從屋內走出來的甲，造成甲右眼瘀青。關於乙上述行為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(A)乙欲殺 X 卻命中甲，屬客體錯誤；

(B)乙對甲構成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罪，對 X 不構成犯罪；

(C)乙對甲構成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、對 X 構成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罪，二罪想像競合；

(D)乙對甲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、對 X 構成第 271 條第 2 項殺人未遂罪，二罪數罪併罰。

17. 甲向男友乙泣訴幼時遭父親 X 猥褻的往事，乙聽聞後建議甲毒殺 X。甲雖接受乙的建議，將毒藥摻入綠豆湯中，但後來終究因於心不忍，而將綠豆湯倒掉，沒有端給 X 吃。就上述事實，甲、乙之行為應依何罪名論處？

- (A)甲構成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未遂犯，乙構成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教唆犯；
 (B)甲構成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未遂犯，乙構成普通殺人罪教唆犯；
 (C)甲構成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預備犯，乙構成普通殺人罪教唆犯；
 (D)甲構成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預備犯，乙不構成犯罪。
18. 甲為台北市某區戶政事務所人員，利用事務所之電腦及印表機，假造出一張「臺北地方法院開庭通知書」，打算發送給交惡的鄰居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甲雖係公務員，然該開庭通知書非甲本於其職務而製作，故不構成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；
 (B)甲具有公務員身分，只是製作之內容虛偽不實，其行為應依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論處；
 (C)即使甲製作完成後未發送給鄰居，也已經構成犯罪；
 (D)甲所犯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，應依刑法第 134 條加重其刑。
19. 甲從新聞報導中得知，走私大陸茶葉是違法的行為，但以為只有拿來販售會觸法，不知懲治走私條例所處罰的私運行為並未限定用途。甲赴大陸探親時，因恰好要準備送給客戶的年節禮品，便一口氣買了價值新臺幣 12 萬元的高級茶葉，未報關即裝箱運回台灣，此舉已觸犯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刑罰規定。對於甲之行為，我國法院通常會如何處理？
 (A)認定其欠缺故意，不成立犯罪；(B)認定其欠缺違法性，不成立犯罪；
 (C)認定其欠缺有責性，不成立犯罪；(D)認定其成立犯罪，只是得依情節減輕其刑。
20. 甲對於情敵乙做下列何種行為，不會構成刑法上的犯罪？
 (A)向乙的父母誣指乙考試作弊；(B)四處跟人說乙在家會毆打母親；
 (C)在乙母親的喪禮上高聲播放兒歌；(D)將乙寄給心上人的情書藏起來。
21. 甲凌晨 4 點翻牆進入乙家庭院，打算進屋內偷東西，卻聽到屋內隱隱傳來看電視的聲音，原來乙熬夜追劇，並未就寢。甲自忖找不到下手機會，遂悄悄打開大門離去。就上述事實，甲之行為應依何罪名論處？
 (A)侵入住居罪及加重竊盜罪；(B)僅構成加重竊盜罪；(C)僅構成侵入住居罪；(D)不構成犯罪。
22. 下列何種行為，在我國實務上不構成犯罪？
 (A)在大樓通往頂樓陽台的門上鎖，阻塞逃生通道；(B)在警詢時作偽證；
 (C)駕車蛇行飛馳；(D)受託至提款機領錢，但超額溢領據為己有。
23. 消防隊員甲進入火場，雖發現民眾乙受困當中，但因擔心自己來不及逃生，遂未予救助，即自行離開火場，導致乙被濃煙嗆死。就上述事實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甲對於乙之死亡在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，若能防止而不防止，可構成殺人罪不作為犯；
 (B)甲為了保全自己的生命，而犧牲乙的生命，如屬不得已手段，可主張緊急避難阻卻違法；
 (C)甲為求自保而犧牲乙，屬避難過當，無法阻卻違法，但得減輕或免除其刑；
 (D)甲依其專業評估風險，選擇保全自身安全，可主張業務上正當行為阻卻違法。
24. 甲犯案遭到通緝，欲投靠友人乙，但乙表示家有妻兒，不便收留，建議甲另覓他處躲藏，並支助 3 萬元盤纏打發甲走。乙之行為構成刑法上何罪？
 (A)第 162 條便利脫逃罪；(B)第 164 條藏匿人犯罪；(C)第 165 條湮滅證據罪；(D)不構成犯罪。
25. 對已經往生的仇人做下列何種行為，不會構成刑法上的犯罪？
 (A)散播他生前通敵叛國的不實訊息；(B)與他的遺孀性交；
 (C)將他的骨灰倒進水溝；(D)將他的裸照上網公開給大家看。
26. 甲、乙受人請託，一同前往殺害 X。二人在遠處理伏，持槍朝 X 射擊，乙因覺得 X 與自己的初戀情人外貌相似，下手失準，子彈未命中 X，僅甲的子彈射中 X 腹部。甲正欲再補一槍時，乙勸說甲放棄任務，甲悻悻然拂袖而去，乙趕緊打電話幫 X 叫救護車，X 因而獲救倖免於死。就上述事實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乙向 X 開槍雖未命中，但因與甲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故可將甲之命中視為乙亦已命中；
 (B)乙出於己意，成功避免 X 死亡，為學理上所稱的「準中止犯」；
 (C)甲接受乙的勸告放棄犯行，亦屬己意中止，可減輕或免除其刑；
 (D)乙已向 X 開槍，只是因失手的意外障礙而未命中，應論以障礙未遂。

27. 甲有睡眠困擾，按醫師處方服用安眠藥，準備就寢，並喝了一些酒，希望能夠提升藥效。此時，突然聽到垃圾車鳴笛聲，想起垃圾還沒倒，趕忙下樓，卻在樓梯間因鄰居乙推撞發生口角，憤而將乙打傷。甲在毆打乙時，已受酒精與藥物之作用影響，辨識能力與控制能力顯著降低。就甲對乙之傷害行為，依實務見解，應如何處置？
- (A) 甲應依原因自由行為，成立故意傷害罪，無法減輕其刑；
(B) 甲應依原因自由行為，成立過失致傷罪，無法減輕其刑；
(C) 甲成立故意傷害罪，但可減輕其刑；
(D) 甲不構成犯罪，但可宣告監護處分。
28. 下列何種行為，不構成我國刑法上的犯罪？
- (A) 受孕婦之託為其墮胎；(B) 偽造人民幣；
(C) 用望遠鏡偷看別人洗澡；(D) 趁同學使用公用電腦查完成績沒登出，偷看他的成績，看完後幫他登出。
29. 關於我國刑法瀆職罪章之各罪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檢察官施用詐術以取供，應成立第 125 條濫權追訴罪；
(B) 公務員非於執行管收、解送、拘禁職務之際，縱對人犯施以凌虐之行為，亦不成立第 126 條凌虐人犯罪；
(C) 檢察官因過失少算刑期，致受刑人提早 1 個月離監出獄，構成第 127 條第 2 項過失違法行刑罪；
(D) 承辦派出所採購業務之員警向文具行老闆表明警察身分，請老闆體諒警方執法辛苦給予折扣，獲老闆應允以成本價供應文具，構成第 129 條第 2 項公務員違法剋扣罪。
30. 下列何種行為，不構成刑法上之妨害投票犯罪？
- (A) 接受立委候選人的買票；
(B) 在里長選舉中作票；
(C) 在記名投票中，窺探他人選票上圈選的對象；
(D) 雖不住在澎湖，但為了支持同學參選議員，把戶口遷過去並投票給他。
31. 依照我國現行刑法規定，下列何種情形，對於甲之行為，無中華民國刑法之適用？
- (A) 日本人甲在中華民國籍飛機上毆打美國人乙成傷而犯傷害罪；
(B) 美國人甲在日本殺害中華民國國民乙而犯殺人罪；
(C) 中華民國公務員甲於日本犯偽造私文書罪；
(D) 美國人甲於公海海域犯買賣人口罪。
32. 甲見乙持西瓜刀朝自己奔來，誤以為乙要攻擊自己，立刻持木棒回擊，造成乙右手骨折。但事實上乙只是跟甲開個玩笑，並無傷害之意，所持西瓜刀也只是塑膠玩具。有關甲對乙造成的傷害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雖該當於傷害罪構成要件，但甲可主張正當防衛阻卻違法；
(B) 因甲之攻擊是乙自身的行為所導致，故甲可主張自招危難阻卻違法；
(C) 因乙可預料到此舉將引來甲的攻擊，卻還選擇與甲開玩笑，故甲可主張被害人的同意阻卻違法；
(D) 甲不成立故意傷害罪，但可成立過失傷害罪。
33. 刑法上的收受賄賂罪，具有下列何種性質？
- (A) 繼續犯；(B) 實害犯；(C) 己手犯；(D) 對向犯。
34. 甲開槍欲殺乙，因射擊失準，未命中要害部位，僅造成乙之手臂擦傷，但乙竟因受到驚嚇，心臟病發而死。就此事實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即使乙是死於心臟病發，甲開槍射擊的行為依然是殺人的實行行為；
(B) 如果甲不知乙有心臟病，其開槍射擊的行為即與乙之死亡結果間欠缺條件關係；
(C) 如果甲不知乙有心臟病，其開槍射擊的行為即無法構成犯罪；
(D) 縱使甲不知乙有心臟病，其開槍時既具有殺人故意，乙也因此死亡，故仍應成立殺人罪既遂犯。
35. 甲在某公務機關擔任約僱人員，協辦採購事宜，在整理廠商投標資料時，發現其中一家廠商是叔父乙開的公司，為了想讓乙取得標案，將招標底價告訴同住的父親丙，授意丙向乙透露，果然使乙成為唯一一家出

- 價在底價範圍內的廠商，而順利得標。事後乙帶著一盒水果到甲家中拜年，感謝甲讓他賺得工程款。甲之上述行為，不會構成下列何罪？
- (A)第 122 條違背職務收賄罪；(B)第 131 條圖利罪；
(C)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；(D)以上各罪均會構成。
36. 下列何種行為，在我國不構成刑法上的賭博犯罪？
- (A)在路邊香腸攤賭香腸；(B)賽馬協會自行發行賭馬彩票；
(C)在遊樂場中放置賭博性電玩；(D)架設賭博網站供人簽賭。
37. 甲僱請乙、丙殺害 X。乙、丙原本預定一同前往作案，未料丙當天臨時在路上發生車禍，未依約到場，乙遂獨自依照二人先前商議好的計畫，翻牆進入 X 宅，以麻藥迷昏被害人後行兇，只是卻誤認 Y 宅為 X 宅，殺死的是 Y 而非 X。就上述事實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因甲教唆乙、丙殺害的對象是 X 而非 Y，故對於 Y 之死亡，甲不構成殺人罪教唆犯；
(B)因乙、丙原本商議殺害的對象是 X 而非 Y，故對於 Y 之死亡，丙不構成殺人罪共同正犯；
(C)因丙當天未到場，未著手於犯行，故對於 Y 之死亡，不構成殺人罪共同正犯；
(D)對於 Y 之死亡，乙、丙構成殺人罪共同正犯，甲亦構成教唆犯。
38. 依照通說，對於下列何者無法進行正當防衛？
- (A)野生動物的攻擊行為；(B)他人的過當防衛行為；
(C)他人受自己挑唆而生的攻擊行為；(D)無責任能力人的攻擊行為。
39. 關於我國刑法所採的「罪刑法定原則」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核心內涵為「罪責與不法相應，刑罰與罪責相當」；
(B)犯罪之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，均須有法律明文依據；
(C)犯罪的法律效果，可採「空白刑法」之方式規定，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；
(D)禁止以類推既有規定的方式，增加法律上所沒有的阻卻違法事由。
40. 甲開車通勤，某日加班至深夜才離開公司，因精神不濟，駕車時不慎撞倒機車騎士乙，造成乙腿部骨折，躺在地上動彈不得。甲雖留在現場，但忙著豎立車輛故障標誌，並在拍照存證及標繪車輛位置後，將車輛移至路旁，以免擋路，卻未打電話叫救護車，亦未對乙施救，幸虧半小時後警車巡邏經過發現，才將乙送醫救治。甲之上述行為，不會構成下列何罪？
- (A)過失傷害罪；(B)遺棄罪；(C)肇事逃逸罪；(D)以上各罪均會構成。